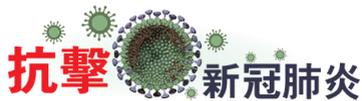


明恩樓強檢 未證陰禁足

人員上門核對住戶檢測結果 不容「隱者」遊走盼「清零」



特區政府首次突擊執行強制檢測令，昨日清晨到沙田乙明邨明恩樓查檢居民的檢測證明，未能出示陰性報告者會被口頭警告，並須即時到邨內流動檢測站進行檢測，未有檢測結果前「禁足」在家。政府人員又上門逐戶核對住戶的檢測結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晨於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的陪同下到場視察，徐英偉表示，不能容許有隱形傳播者在社區內遊走，必須採取執法行動，達至社區「清零」的目標。為免居民聞訊後「逃亡」，故以突擊形式採取行動。民政事務總署補充，已獲衛生署提供已接受測試居民的記錄，會進行核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不少居民表示早前已提交樣本瓶，但至今未收到結果，要即場接受檢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未有陰性報告的居民會被口頭警告，並須即時到大廈附近的流動檢測站進行檢測，在未有檢測結果前必須留在家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大批警員把守明恩樓各通道，清查居民有沒有強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明恩樓接連有住戶確診，政府早前強制近期到過該大廈的人，必須於本周一（21日）前接受病毒檢測。沙田民政事務處昨晨6時起聯同田心警署、醫療輔助隊、房協及有關部門人員到大廈採取突擊執法行動。

警員於明恩樓出入口拉起封鎖線，身穿保護衣工作人員查檢出入居民的檢測證明，之後再上門巡查。未有陰性報告的人會被口頭警告，並須即時到大廈附近的流動檢測站進行檢測，在未有檢測結果前必須留在家中，以減低社區傳播風險。

特首：擬對違規者發「告票」

林鄭月娥昨晨11時許在徐英偉的陪同下，到明恩樓現場視察及與居民交流，並了解在場政府人員的工作，逗留約10分鐘後乘車離開。林鄭月娥說：「市民的支持和參與對抗疫至為重要。我感謝絕大部分市民積極配合防疫措施，包括按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檢測，以及遵守社交距離措施。對小部分市民的違規行為，政府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有關部門會總結今次行動的經驗，日後會繼續進行類似執法工作，並考慮對違規者按法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今次是政府首次就強制檢測公告採取執法行動，不少居民措手不及，不少居民表示早前已提交樣本瓶，但至今未收到結果，昨日要即場接受檢測。

居民：交樣本一周都未收短訊

黎小姐說：「我第一日已經交樣本瓶，但成個星期未收到短訊，我已盡咗公民責任去檢測。」

李小姐則認為，政府的信息不清晰。她不肯定自己和家人是否強制檢測的對象，故此，事前未有安排行動不便的父親進行檢測，直到昨晨有工作人員「洗樓」，其父才急忙到檢測站檢測。

同樣須再作檢測的陳先生表示：「今（昨）日職員同我哋講一定要擦鼻驗，即係之前（提交樣本瓶）驗口水無效啦！其實驗十次都唔緊要，問題係信息要清楚，唔好搞到咁混亂，令我哋無所適從。」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在疫情記者會上回應表示，中心曾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並提供明恩樓居民的檢測記錄，方便對方核對居民曾否已接受檢測。為加強檢測，不排除日後會有其他形式的執法行動。

徐英偉視察後接受傳媒採訪時表示，截至昨晨有逾400名居民已核對曾接受檢測，只有極少數人沒有資料，強調如果居民之前已提交樣本瓶，只需留下個人資料，部門會作查核，如未做檢測，也可即時在檢測站進行。

徐英偉：確保社區無漏網個案

他強調，政府的目標是必須達到社區「清零」，確保社區裏應做檢測的人全部均已受檢，完成後再沒有漏網個案，亦不希望見到一些隱形傳播者在社區內繼續遊走，故在採取行動時不能提早通知居民，否則若有隱形個案，或有未做檢測的人知道後會逃到其他社區，增加傳播風險。

針對居民的質疑，民政事務總署發言人其後發稿澄清指，沙田民政事務處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時得到衛生署支持，獲提供曾進行深喉嚨液測試及測試結果呈陰性的明恩樓居民記錄。沙田民政處會在現場即時核對居民的身份和他們曾進行深喉嚨液的記錄，並成功核實部分居民的記錄。

法例規定，如任何人在人員執法時未能出示強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相關證明，即屬違反強制檢測公告，可處定額罰款5,000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有關人等於指定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最高罰款2.5萬元及監禁6個月。

葛珮帆批封廈「歎慢板」 憂「疫」四處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沙田乙明邨明恩樓已爆發多時，所有住戶須於本周一（21日）前接受強制檢測，但政府直至昨晨才到明恩樓採取強制檢測公告執法行動，她批評是「歎慢板」，居民早已在政府執法前遊走社區「播疫」。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則認為，政府可能是以此行動作為示範，令日後強制檢測更有效執行，但他指出，政府未能及時向居民發出檢測結果通知，會為居民帶來不便，最理想是24小時內通知檢測結果。

倡24小時內發檢測結果短訊

對於政府昨日要求未能出示檢測結果的明恩樓居民，即場接受病毒檢測，並「禁足」家中等候檢測結果，葛珮帆直言，現時才「封樓」是太遲，因為部分居民在政府執法前已遊走各區，甚至在獲悉政府發出強制檢測令後立即四處逃竄，故有關部門現時才執法的做法有欠妥當，建議政府檢討強檢的執行情況，並設法尋回已離開的居民，防止病毒在其他社區傳播。

黃大仙富仁樓再有確診須強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再多一幢「疫廈」的住戶及到訪者需接受強制檢測。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在昨日疫情記者會上公布，早前曾派發樣本瓶的黃大仙富仁邨富仁樓，昨日再多名居民確診，累計4個單位有居民染疫，故近期曾到訪該大廈者均需接受強制檢測。

張竹君指，中心於本月19日曾向富仁樓住戶派發樣本瓶，昨日發現多1宗確診個案，涉及一個新單位，與之前的確診單位屬於不同樓層和坐向，但為安全起見，上月13日至昨日期間，曾在該大廈逗留逾兩小時的人士，均需接受強制檢測。但若其於本月20日至昨日已接受檢測，則被視為已遵守強制檢測令。

她表示，富仁樓先後有4個單位有住戶確診，其中一個單位與早前食肆「園中鴨子」員工群組相關，另外3個單位則暫時未找到感染源頭。另外，沙田瀝源邨榮瑞樓近期累計有3個單位共6名住戶染疫，張竹君指，其中兩個單位屬於「對面屋」，各有一名住戶確診，「呢對住對面屋的確診者平日出入有打招呼，未知是否因此染疫。」該大廈另一樓層有一個單位，共有4名住戶染病，他們與靈實翠林長者中心的群組有關。中心會向該大廈住戶派發樣本瓶作檢測。

偷走22句鐘感不適 「隔離女」再入院求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一名於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隔離的25歲女子，前日（23日）上午聲稱不適，被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求診後，趁無人看管之際擅自離開醫院。她「失蹤」22小時後，昨晨再次報稱不適到北大嶼山求醫，現已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隔離治療並等待病毒檢測結果。醫管局批評女子做法不負責任，呼籲接到檢疫令的人合作，不能擅自離開。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劉家獻昨日在疫情簡報會上表示，該名女子昨早已返回北大嶼山醫院，並報稱不適，其後她曾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隔離治療，目前仍在等待病毒檢測結果。現時尚不清楚女子擅離期間的行程，醫院會配合警方調查。他引述該女事主表示，離開醫院期間沒有與他人接觸。

醫局批做法不負責任

劉家獻批評，該女子的做法不負責任，除影響自身健康，還會增加傳播風險。他呼籲市民若有檢疫令及隔離令在身，一定要配合醫護的指示，不得自行離開。醫管局已提醒醫院注意有檢疫令在身的病人，並會提升保安措施，增加保安人手及加強巡邏，若有需要還會尋求警方協助。

該女子與家人均屬密切接觸者，原定於本周二（22日）完成隔離，但因有家人在檢疫中心確診，所以被延長隔離兩天，至昨日才完成隔離，惟該女子當日就「偷走」。

消息指，警方調查後懷疑她因不滿增加兩日「疫監」而擅離醫院，警員隨即在北大嶼山醫院及東涌一帶搜尋，並到其報稱居住的彩虹邨寓所附近了解，惟當時未有發現，至昨晨獲職員通知在醫院發現她。

梁子超則認為，政府可能是希望以今次行動作為示範，令日後強檢措施能更有效執行，但當局若未能及時發出檢測結果通知，令居民檢測後仍被「禁足」不能外出，可能會令公眾感到困擾，亦影響整個防疫進度，故政府須盡快解決問題，「始終報告無發出，市民擔心，亦影響到未做檢測的人的積極性，會影響整個防疫，政府要從速改善。」

他認為，有關部門於執法同時，應考慮確保市民一定獲發檢測結果的短訊，並建議最好在檢測後24小時內發出短訊，通知檢測結果。

他直言，政府也未必能透過昨日的行動達到「清零」效果，因為病毒有潛伏期，且檢測結果亦可能會出現「假陰性」，就算只有一個小區「清零」，病毒亦已散布不同社區每個角落，「咁樣亦沒有意思，所以最重要係市民除咗上班及必要活動外，未來兩周盡可能留在家中，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加上政府加強病毒檢測，在短時間內控制疫情，才有機會『清零』。」

李運強「逃院」提堂准保釋



▲確診「逃院」病人李運強提堂，法庭最終批准其保釋。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63歲新冠肺炎確診男子李運強，本月18日被發現擅離伊利沙伯醫院的隔離病房並失去聯絡，警方其後對他發出通緝令，3天後在旺角將他截獲拘捕送回醫院。李運強其後被控一項「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罪，昨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據悉，李運強已通過病毒檢測及解除隔離令，他在庭上稱：「我六十幾歲，第一次走，我都唔知咁大問題，唔知咁嚴重。」法庭最終批准其保釋至明年2月再訊，其間不得離境。

被告李運強（63歲），被控一項「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599F章。李運強本月18日與12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自知屬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即新冠病毒，不得身處公眾地方使其他人蒙受感染風險。控罪書顯示李運強在香港無固定居所。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晨表示，接獲消息指被告或需被隔離，故所有新案件由1號庭移往7號庭處理，但其後得悉被告已通過檢測及解除隔離令，故繼續於1號庭處理新案件。

李運強昨日下午出庭應訊，無律師代表。控方申請毋須答辯，押後至明年2月5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獲嚴官批准。

控方反對李運強保釋，但李運強稱：「我六十幾歲，第一次走，我都唔知咁大問題，唔知咁嚴重。」「我求你啦，聖誕節啦。」「我又唔走得去邊。」「六十幾歲都未犯過法，真係好好嘍。」嚴舜儀認為被告的新冠肺炎威脅已解除，遂准以現金500元保釋，其間不能離港，須每兩星期到旺角警署報到一次。

民政署檢控舞廳涉違反防疫規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昨日向法院申請發出傳票，對被指是跳舞群組「發祥地」之一的九龍旺角金雞廣場三樓一會址「鳳凰于飛」負責人作出檢控。

根據牌照處上月的調查，該處所負責人未有確保場內所有人士都有佩戴口罩，也沒有分隔賓客和觀眾，以及入座